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就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書

現時香港的退休保障主要倚靠三條支柱：綜援，強積金及個人儲蓄，但對於其可續性及全面性個人認為存在一定的漏洞。

現在綜接受助人佔大部份為長者，根據政府統計處，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在各類個案中，年老個案所佔百分比為總數的 53.1%，其中大多數年老個案屬單身個案（75.0%），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及安全網。但其申請手續繁複，申請者往往需經過重重審查，而且部分有需要長者基於個人或家庭因素亦未能得到適當援助，根據一項非政府機構於 2010 年所做的調查訪問了 541 名 60 歲或以上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長者，當中超過 90% 的受訪長者從未申請綜援。

強積金為最主要的退休保障，但此計劃的資金是來自薪金上的供款，對於低收入人士，就業不穩定的零散工人，基於個人或家庭因素未能工作的市民等，其退休後保障相對較低甚至完全沒有。而且此計畫只推行了十年左右，對於一些較年長的勞動人口所能提供的保障相對薄弱，但正正是一群要面對退休後生活負擔的市民。加上通脹的壓力，儲蓄金額是否真的足夠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開支？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香港有 351,548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正生活於貧窮之中，貧窮比率達 40%，是所有年齡組別中最高的。

香港特區政府曾嘗試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三個安老施政概念，面對人口老化不斷增長，貧窮長者的問題日益嚴重，但如香港這樣繁榮的社會至今仍未有一個全面保障退休人士的制度，試問長者又如何安老呢？因此本小組認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有效及可持續地重新分配社會資源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是絕對刻不容緩。

葵芳邨零散工權益關注組